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384/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08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7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譚偉豪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王國彬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游雯女士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李志鵬先生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
梁家麗女士

高級律師
曾志深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香港海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高級監督
何繼開先生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行動)課監督
連順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081/08-09——2009年6月9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6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1)2021/08-09(01)——香港大律師公會
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2184/08-09(01)——香港律師會提交
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意見書供法案委員會參閱。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156/08-09(01)——政府當局就構成
號文件 複製及分發罪行
的元素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的文
件)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525/08-09 號——條例草案
文件

立法會 CB(1)1638/08-09(01)——法律事務部擬備
號文件 的條例草案標明
修訂文本

文件檔號：CITB 07/09/22 ——商務及經濟
發展局就
"《2009年版權
(修訂)條例
草案》"發出的
立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LS59/08-0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
報告)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錄)。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參考《版權條例》第119B條之下的條文，澄清被告人對他在當時所製作或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下稱"侵權複製品")數量已超逾訂明數字界線知情一事，是否屬於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
- (b) 列舉相關法例中白領罪行(例如拖欠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的罰則水平，並與《版權條例》第119B(17)條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的罰則水平作比較；及
- (c) 提供有關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版權法中相若罪行的罰則水平的資料。

IV.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於2009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第五次會議，以便與政府當局會晤。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30日

**《200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7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400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致序辭 確認通過2009年6月9日會議的紀要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021/08-09(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184/08-09(01)號文件）	
000401-0013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簡介（立法會CB(1)2156/08-09(01)號文件）	
001322-01284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湯家驛議員 何秀蘭議員 謝偉俊議員	討論複製及分發罪行的元素。 吳靄儀議員察悉，《版權條例》（下稱“該條例”）第119B條訂明，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在未獲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下，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屬刊印形式並載於書本、雜誌、期刊或報章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因而導致該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該人即屬犯罪。她認為就涉及數字界線的被告人心理狀況方面（即被告知道他在當時所製作或分發的侵權複製品數量已超逾相關數字界線一事），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並不清晰。 討論董事／合夥人須就其僱員的侵犯版權作為（下稱“侵權作為”）承擔刑事責任（下稱“刑責”）。 為回應梁君彥議員對企業董事／合夥人須就其僱員的侵權作為承擔刑責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a)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複製及分發罪行只限於定期或頻密作出的侵權作為。偶然的複製及分發不會構成該條例第119B條之下的罪行；</p> <p>(b) 當局建議以一套數字界線對該罪行施加約制，如不超逾該套界線，有關罪行將不適用；</p> <p>(c) 如在業務的過程中需要定期或頻密地大量複製或分發屬刊印形式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當局鼓勵業務最終使用者(i)預先透過相關特許計劃從版權擁有人取得授權，或(ii)在製作或分發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前，採取措施確認會否超逾相關數字界線，避免須承擔第119B條之下的刑責；</p> <p>(d) 第119B(12)條訂明，憑藉第119B(11)條而被控犯第119B(1)條所訂罪行的董事或合夥人，可援引證據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的複製或分發作為帶出爭論點，而第119B(13)條訂明，被告人如獲法院信納某些情況，例如他已撥出財務資源及指示該等資源作取得適當特許的用途等，有關被告人會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p> <p>(e) 與"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的情況相若，如果其員工的侵權作為未獲授權，董事／合夥人無須就這些作為負上刑責；及</p> <p>(f) 舉證責任在於控方，而控方須在無合理疑點的準則下證明該罪行的所有不同元素。疑點利益會歸於被告人。</p> <p>為回應主席對董事／合夥人因"管有侵權複製品罪行"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否先例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條文在2008年才開始實施，手邊的個案大部分仍在調查中。當局在調查時會收集關於涉案公司／合夥人的刑責的所有相關證據，並會諮詢律政司這些個案的證據是否足夠，然後才會提出刑事檢控。</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討論就指明期刊而言，"限定複製品"的定義。</p> <p>討論提供翻印複製服務的人在該罪行條文下的法律責任。</p> <p>何秀蘭議員要求澄清該條例第119B條之下的刑責會否適用於以下情況：複製來源(來源書本)可能是侵權複製品(例如是原書本的翻印製成本)，並且可能沒有零售價格，因此使用者不知道有否超逾(按金錢價值及印刷頁面數目計算的)數字界線。</p> <p>政府當局表示，罪行會否適用視乎取得的環境證據而定，即被告人有否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故意定期或頻密地製作／分發侵權複製品，且數目超逾相關數字界線。第119B條不適用於非牟利教育機構／學生製作複製品自用的情況。</p> <p>討論該條例第119B(17)條之下的罰則水平。</p> <p>湯家驛議員察悉，任何人犯該條例第119B(1)條之下的複製及分發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就每份侵權複製品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並可處監禁4年。雖然他理解第119B(17)條訂明的是最高罰則水平，並與該條例大部分罪行的罰則相符，但他關注該罰則水平對於不慎違法的市民來說可能過高，尤其是有關數字界線較複雜難明。何秀蘭議員及主席亦有相同的關注。</p> <p>討論"定期或頻密"的意思。</p> <p>謝偉俊議員要求澄清"定期或頻密"的意思，以及法庭先前有否就此作出任何裁決。由於侵犯版權會招致刑責，他認為法例應有足夠的清晰度以更明確地保護市民。他認為不明確的情況及灰色地帶會導致日後出現法律爭議，並會浪費執法及檢控方面的資源。</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b)及4(c)段作出跟進。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侵犯版權活動是否形成符合"定期或頻密"的意思的一種行為模式，須視乎個別情況逐一考慮，並最終會由法庭在法律程序中作出裁定。如嘗試界定"定期"或"頻密"的意思，條例草案會變得過於複雜，並可製造更多出現漏洞的機會。政府當局重申，新訂刑事罪行旨在發揮阻嚇作用，使業務最終使用者不敢定期或頻密地為分發而製作或分發數量超逾數字界線的版權作品的侵權複製品，並對業務最終使用者公然侵犯版權的作為施加刑事責任。</p> <p>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保護版權及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但他個人對於複製及分發罪行有所保留。何秀蘭議員及梁君彥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們表示關注新訂的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刑事罪行一旦開始實施，將會適用於所有業務最終使用者而不論其業務規模。</p> <p>陳鑑林議員認為有需要在版權擁有人與版權使用者的利益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為配合國際趨勢，保護知識產權很重要，並有助香港發展創意產業。載於《2007年版權(修訂)條例》的有關罪行，受到一套數字界線的約制。該套數字界線是當局過去兩年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廣泛討論後所擬定，並已顧及有需要在版權擁有人與使用者的利益之間維持合理的平衡。他支持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並認為該罪行具阻嚇性及可予執行。</p> <p>主席認為，保護知識產權有利香港發展成為一個知識型的創意經濟體系及資訊科技樞紐。他支持制訂妥善的法律框架，就侵犯版權作為訂定刑事制裁條文。</p> <p>討論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p> <p>為回應劉健儀議員的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會容許給予一段合理的時間(約6個月)推出適當的宣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及公眾教育活動，然後才開始實施業務最終使用者複製及分發罪行。	
012844-013333	主席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7月30日